

朝陽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213	中文科名	保險學
授課教師	林庭宇	開課單位	保險金融管理系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B班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保險學是一門探討保險的入門課程，教學之目的在於使學生瞭解風險管理與保險的基本理論、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及保險事業之組織與經營，進而介紹各類人身保險、財產保險與社會保險的種類與內容。

- 1.瞭解風險管理與保險的基本理論
- 2.瞭解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及保險事業之組織與經營
- 3.認識人身保險、財產保險與社會保險之相關基本知識
- 4.藉由報告增進資料蒐尋與表達能力
- 5.培養保險金融從業人員之專業態度
- 6.做為未來學習各項保險金融領域之基礎

Insurance is a basic course for students to understand and appreciate Insurance. The purpose of the course is to lead students to be familiar with the theori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th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the operation of insurance industries and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and product insurance.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大綱說明：風險與保險的關聯
- 第02週：風險管理概念(一)：介紹風險意義與分類
- 第03週：風險管理概念(二)：介紹風險成本與風險指標
- 第04週：保險契約(一)：介紹保險契約對象與種類
- 第05週：保險契約(二)：介紹保險契約成立要件與內容(1)
- 第06週：保險契約(二)：介紹保險契約成立要件與內容(2)
- 第07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一)：保險利益原則(1)
- 第08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一)：保險利益原則(2)
- 第09週：期中考試
- 第10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二)：最大誠信原則(1)
- 第11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二)：最大誠信原則(2)
- 第12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三)：主力近因原則(1)
- 第13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三)：主力近因原則(2)
- 第14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四)：損害補償原則(1)
- 第15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四)：損害補償原則(2)
- 第16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五)：賠款分攤原則
- 第17週：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六)：保險代位原則
- 第18週：期末考試

成績及評量方式

期中考試：30%
期末考試：30%
平時成績(含平時測驗15%、課堂作業15%、出席表現10%)：4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個人風險管理師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企業風險管理師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全國保險商品設計創意競賽

主要教材

- 1.上課簡報教材(數位學習平台)(自製教材)

參考資料

書名：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作者：許文彥 出版年(西元)：2019 出版社：新陸文化

書名：保險學：理論與實務 作者：廖述源 出版年(西元)：2018 出版社：新陸文化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s://lms.cyut.edu.tw/2018062>

E-Mail：chrislin@cyut.edu.tw

Office Hour：

星期二,第3~4節,地點:T2-714.1;

星期四,第7~8節,地點:T2-714.1;

分機:7311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